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港元
<u>1,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港元
[編纂]股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已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港元
[編纂]股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 將與本[編纂]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獲發於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股本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來配發或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購回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全體股東於201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來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編纂]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者）作出並符合[編纂]的購回有關。有關[編纂]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資料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j)會議通告及議程」一段。